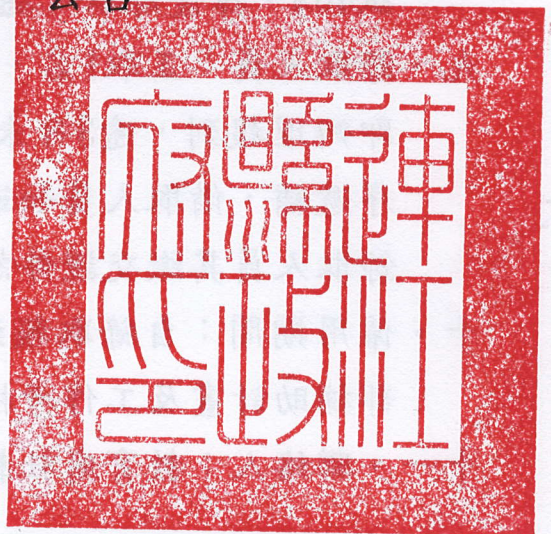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0466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應業務需要，第二次公告甄選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約用人員壹名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8017157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需具學士以上學歷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補習班業務、終身學習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15日10時止(以本府收件日為準)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介壽鄉村76號3樓(請親自或委託人逕送報名，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曹小姐收，郵寄者須以郵戳為憑，並以電話及傳真與主辦單位確認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五、薪俸待遇：月薪新台幣37,224元。
- 六、繳驗證件：最高學歷證件、國民身份證、履歷表、退伍證明(或免役證明，女性免附)，以上證件影本各1份(面試時請攜正本核對)。
- 七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考試日期暫定於109年2月15日下午14時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辦理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行政法及補習班法規30%、公文書寫30%、口(面)

試40%，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，備取人員1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3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如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視教育部補助計畫及工作考核結果酌予續聘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教育處社教科曹小姐，電話：0836-22067#6231。

縣長 劉增應